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72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见附件）。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3号）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30003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资管或标的资产）89.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楚天资管是为收购 Romaco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 Romaco）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楚天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欧洲）为楚天资管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持有 Romaco 100%股权开展业务；（2）本次交易对楚天资管和楚天欧洲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 Romaco 采用收益法评估。楚天欧洲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其对 Romaco 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6,115.26 万欧元，增值率 16.46%。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楚天资管收购前后，Romaco 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初始投资成本、所处行业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及盈利预测等，披露本次交易中楚天欧洲对 Romaco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2）结合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并对比可比公司收购案例情况，披露 Romaco 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1）2017年上市公司、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作为领头方，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澎湃投资）、HK Rokes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HK Rokesen）作为跟投方约定向楚天欧洲进行增资，用于收购 Romaco 75.1% 的股

权。因楚天投资未按约定实缴投资，故楚天欧洲进行了并购贷款；（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 1.8 亿元用于偿还楚天欧洲并购贷款。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列表形式说明，为收购 Romaco 股权，楚天资管及楚天欧洲发生的历次并购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主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利率水平，贷款期限，未来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2）结合楚天欧洲发生并购贷款的原因、对并购贷款及利息保函等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约定等，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楚天欧洲并购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替楚天投资承担并购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提高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楚天资管 66.25% 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及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各自金额；（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Romaco 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楚天投资应就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楚天投资自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的质押安排、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等，披露楚天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披露楚天投资的业绩承诺方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Romaco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设备收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2017 财年、2018 财年及 2019 财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4%、2.28%、13.7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21.40%、257.34%、166.87%；（2）报告期内，Romaco 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20,138.64 万元和 18,442.14 万元，其中广告宣传

费及佣金发生额分别为 5,593.53 万元、4,522.67 万元，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楚天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显示，Romaco 在报告期内通过增强市场营销、培训、设立服务中心等，进一步拓展中国、巴西等新兴市场，故 2019 年度中国市场收入增长 40.02%。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后的整合管控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销售区域及客户拓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并对比 Romaco 被楚天资管收购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披露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控股权后盈利水平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Romaco 采取的业务拓展和宣传措施等，补充披露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各主要营业收入所在地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HK Rokesen 于 2018 年认购楚天欧洲 3.5%的股权；（2）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楚天资管持有楚天欧洲股权比例由 96.5%变为 97.37%，HK Rokesen 持有楚天欧洲的股权比例由 3.5%变为 2.63%，该股权注册文件依照德国当地法律要求正在办理中。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HK Rokesen 增资楚天欧洲的资金实缴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前述股权变动登记办理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上市公司拟收购 HK Rokesen 所持楚天欧洲的后续收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作价、收购资金来源及目前进展情况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 4 月 28 日，Romaco 的股东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和 Romaco Manager 民事合伙公司（以下简称德国 DBAG）与楚天投资签署经公证的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公证文书编号 192/2017F），协议约定 Romaco 的股东向楚天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Romaco 75.1%的普通股股份和持有的 Romaco 100%优先股股份。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优先股的股息率及后续处置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1）楚天资管将其持有楚天欧洲的股份及未来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2）楚天欧洲将其持有 Romaco 的股份及未来股份质押给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3）Romaco 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处于受限状态、Romaco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多项房产、专利、在建工程等处于抵质押状态；（4）Romaco 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多项对外借款协议。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列表形式说明 Romaco 及其子公司因抵押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债务金额、期限、实际用途、抵（质）押权人、抵（质）押物、受限期间、解除条件、解除安排等；（2）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展期或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披露楚天欧洲和 Romaco 股权是否清晰，后续是否存在过户风险；（4）说明 Romaco 医药技术有关的（利润）参与证书的具体含义；（5）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楚天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被质押 124,138,32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3%。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除因并购贷款被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的 9,658 万股，楚天投资持有的其余被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及时间，未来是否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2）结合楚天投资股份质押率情况、未来的解质押安排、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充裕性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1）2018 年 12 月 18 日，楚天资管（作为委托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作为保证人）和楚天欧洲（被担保人）补充签署了《担保协议》（编号：731HT2018144538），协议约定楚天资管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开立就德国 DBAG 与楚天欧洲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德国 DBAG 为受益人，金额为 500 万欧元的保函，楚天资管同意以其自有资金作保证金质押；（2）迄今为止，楚天欧洲已完成对 Romaco100%股权的收购。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担保协议是否已履行完毕。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1）前次交易后，Romaco 管理委员会设委员 5 名，楚

天投资、上市公司共派 3 名，议事规则为简单多数；（2）上市公司与楚天投资已增派 2 名高管，负责投融资、产品研发、全球市场协调等的管理；（3）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派出部分董事或高管的方式实现 Romaco 的管理；（4）上市公司已与 Romaco 成立投后整合小组。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投后整合小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主要工作内容、目前工作进展、履职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或障碍等；（2）Romaco 的决策机构设置情况，公司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机构的地位，是否能自主决定 Romaco 的日常经营、投融资等的重大事项，并结合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后的已采取的整合措施，说明楚天投资是否已能充分管理和控制 Romaco；（3）结合上述情况及楚天投资向 Romaco 派驻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管的情况及履职有效性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 Romaco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跨境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 12 月，Romaco 子公司 Romaco Pharmatechnik GmbH（以下简称 Romaco 医药技术）以及 DBG Maple Immobilienverwaltungs GmbH&Co. KG（以下简称 DBG Maple 不动产）将其合计持有的 Romaco 子公司 Romaco Immobilien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 Romaco 不动产）的 10.1%股权转让予周飞跃，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649.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飞跃尚未支付上述款项；（2）周飞跃目前担任楚天投资董事；（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楚天资管应收楚天投资 55.44 万元；（4）截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为楚天资管代垫款项 2,810,653 元；（5）楚天投资持有 Romaco 医药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DBG Maple 不动产 5.1%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周飞跃任职情况及与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周飞跃受让 Romaco 不动产 10.1%股权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2）说明应收楚天投资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收回情况；（3）披露上市公司为楚天资管代垫款项的主要内容、收回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4）说明楚天投资持有 DBG Maple 不动产 5.1%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作价的影响，后续有无出售给上市公司的安排；（5）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投资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楚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1）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Romaco 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德国和意大利，销售欧洲、美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 Romaco 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德国和意大利的实际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 Romaco 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2）披露汇率波动、政治局势、当地宏观经济情况变动等相关海外经营风险对 Romaco 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与标的资产海外经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在某一时点确认的业务收入、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等主要科目的核查范围、参与核查人员情况、核查方式及手段、核查覆盖率、核查结论，核查发现的风险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说明说明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Romaco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情况的核查及验证过程。

16.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 Romaco 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2）Romaco 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作稳定性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1）Romaco 具有覆盖全球主要成熟市场的制剂处理设备和包装设备的销售网络；（2）Romaco 旗下拥有 6 大品牌系列，通过各品牌产品之间灵活搭配，满足客户生产工艺各式需求。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 Romaco 设备制造业务下按设备完成进度及劳务完成进度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 Romaco 制剂处理设备和包装设备等收入、利润贡献及占比情况；（3）Romaco 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背景、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4）结合 Romaco 在各区域的销售占比情况，客户分散度较高、各年度重合率较低等具体情况，披露 Romaco 销售网络具体布局情况、销售费用占比情况及合理性；（5）Romaco 旗下 6 大品牌系列具体情况，以及实现品牌产品搭配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收益法中评估折现率为 7.61%。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Romaco 的特定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情况等，说明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低折现率来提交本次评估作价的情形，并量化分析折现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92%、7.32%、7.37%、6.79%。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Romaco 2020 年的实际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实现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 Romaco 设备和服务收入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以前年度销售的后期服务收费模式、新客户拓展能力、核心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拓展计划等方面，分别披露 Romaco 设备收入和服务收入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Romaco 毛利率分别为 36.06%和 36.45%，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毛利率为 34%。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Romaco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的毛利率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增长情况、营业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所处周期变动情况、员工薪酬变动预期、核心竞争优势、行业竞争状况、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销售区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新冠疫情的影响

等，披露 Romaco 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8 年和 2019 年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分别为 1977.32 万元和 204.02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Romaco 报告期内主动离职及辞退员工数量、主动离职及被辞退人员的职级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离职或辞退原因，辞退福利标准情况，并对比以前年度员工离职及辞退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和辞退员工数量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持 Romaco 核心人员稳定，及对交易完成后 Romaco 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31 万元、176.56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262.42 万元、17,102.91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前余额与抵消后净额列报的勾稽关系，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 Romaco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92.54 万元、59,224.99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某一时段内确认的营业收入”的具体含义，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标准、收入确认时是否存在充分的客观第三方证据，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期间的风险，Romaco 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楚天欧洲于 2017 年收购 Romaco 时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Romaco 的业务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等，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的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文件显示，（1）2018、2019 年末标的资产无形资产中生产技术金额分别为 32,513,157 元、33,764,561 元；（2）标的资产开发支出均为生产技

术，2018、2019 年末开发支出较年初分别增加 491.36%、43.99%。《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称“本集团的管理层根据开发支出的市场及技术可行性来判断其是否可予以资本化”。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以列表形式列示相关生产技术的详细情况，并说明其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将生产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开发支出的市场及技术可行性的具体判断标准，相关开发支出资本化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 2018、2019 年末开发支出均较年初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23 日